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株卫医罚[2023]5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黄英 地址(住址) 文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性别: 女 民族: 汉 电话: 158 7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4302 721

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在住所及工作地点用一支白色电子微针仪器和微针头给他人脸部注射产品且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

以上事实有 1. 询问笔录3份; 2. 现场笔录1份; 3. 现场照片2张; 4. 聊天记录截图17张; 5. 其他佐证图片4张 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的规定。
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_____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3年5月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